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羅名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瑞芳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王宇彤